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鄄城县财政局

乙方：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郸城县财政局把郸城县乡村振兴劳模出彩基地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郸城县宁平镇张集国道220南侧道路提升工程、宁平镇刘岗行政村刘岗和徐庄自然村道路工程、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大道道路修缮工程、郸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部分厂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厂区院内路面整修工程、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厂区道路复油及绿化工程、郸城县建业大道两侧改造项目等8个项目委托给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双方就该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一)“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 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由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三)“甲方”系指 郸城县财政局

(四)“乙方”系指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内容履约完毕服务费付清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咨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获得乙方优先服务的权利。

（二）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乙方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通过甲方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四、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

系。

(二)乙方的义务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违背国家相关规定，应承担一切责任；

2.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编制、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5.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委托的具体业务编制、审核情况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之外的任何人。

6.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 算结算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7.建设工程评审期限一般项目10天，工程复杂的大项目不超过20天，特殊项目合同约定。

8.造价咨询项目完成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不少于一式四份完整的工作报告及其电子版，并能满足甲方的实际需要。

五、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

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对项目评审质量终身负责。

2.乙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按造成损失的金额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树立保密意识，涉及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机密的书籍、资料、信息和成果，乙方应妥善保管，若有遗失或偷窃，应立即汇报。

6.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 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泄漏。在不再需要保密信息的时候或当主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乙方应将上述商业秘密或其复制品归还或销毁。

六、索赔

(一)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并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服务的款项。

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

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 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一旦 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业务报酬及支付

(一)乙方同意附录A 收费标准,工程造价咨询计算方法采用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法。

(二)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业务费并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终止

(一)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 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业务费由甲方支付，乙 方不得向第三人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业务费并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主管机关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录 A 工程造价服务费用标准

	送审金额	服务费差额计算率
服务费用最高限价	1000 万元以下	1.4‰
	1000 万元--5000 万元	1.2‰
	5000 万元--1 亿元	1.0‰
	1 亿元以上	0.8‰

注：1、每个项目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是参照上表采用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法打九折计算。

送审申请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其他
1	郸城县乡村振兴劳模出彩基地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2834989.07元	
2	郸城县宁平镇张集国道220南侧道路提升工程	917212.65元	
3	宁平镇刘岗行政村刘岗和徐庄自然村道路工程	3803807.63元	
4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大道道路修缮工程	16846442.11元	
5	郸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部分厂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912229.64元	
6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厂区院内路面整修工程	4230228.06元	
7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厂区道路复油及绿化工程	8722741.86元	
8	郸城县建业大道两侧改造项目	1741791.09元	